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申购截止日	2026年12月4日
赎回截止日	2026年12月4日

注:(1)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6年12月4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6年12月5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第三十一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三十一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5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发生大额申购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第三十一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各销售机构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90天	0.1%	25%
T≥90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上述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期只开通直销柜台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不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十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关于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1月16日起降低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和《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

现将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捌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一并修改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约定,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6年11月1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1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泸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川东巨星(达州)畜牧有限公司、绵阳巨星农业有限公司、山东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海南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H.J. HIDES & 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1,556.5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1,260.6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本次担保金额	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17.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9,277.6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0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9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农牧”或“上市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2025年9月15日,巨星农牧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26年1月20日,巨星农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

2026年3月3日,巨星农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19.00万元。

2026年3月3日,巨星农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

2026年8月17日,巨星农牧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国内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50.00万元。

2026年10月8日,巨星农牧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以及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等	不超过519,900.00万元	不超过562,000.00万元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18,2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关联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23,2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5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2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0184677162087F
法人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99.88%	91513424MA63FDMK1U
法人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22727MA6HJ52K7N
法人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0521MA6221LH6A
法人	泸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0524MA64T1K77P
法人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0525MA6B1RQ457
法人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10823MA6258439G
法人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11112682390332O
法人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11529MA62RXD85J
法人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11112058244470Z
法人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11422MA62J00N1Q
法人	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0823MA69R6W2X4
法人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10524MA649O6MX3
法人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11102MA67YELH0J
法人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10183MA6D0HHF70
法人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有限持股100%	91500226756227731O
法人	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341203MA8NMNB800
法人	川东巨星(达州)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1725MAD-KPDQE0C
法人	绵阳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0704MADLOC4H93
法人	山东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371425MAE7R91H65
法人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1126MA62JULB95
法人	海南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460000MAK64U0W4T
法人	南充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1304MAD-KPFX57H
法人	H.J. HIDES & SKINS AUSTRALIA (QLD)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ZHJ Industries Pty Ltd持股100%	/
法人	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巨星农牧持股100%	91511802MA67YU8F5X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426,025.10	361,203.03	64,822.07	52,634.59	-13,286.75	351,742.29	274,356.48	77,385.81	77,941.17	26,464.98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60,963.17	95,071.73	65,891.45	17,028.56	-27,778.70	198,624.22	105,071.42	93,552.80	63,996.01	-3,933.53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4,212.42	27,005.01	7,207.40	24,236.47	-5,146.64	31,909.22	19,610.18	12,299.04	27,262.48	2,358.86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7,146.47	46,756.52	20,389.95	40,597.60	-4,868.33	73,381.62	48,173.74	25,207.88	71,464.76	6,369.86
泸州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4,635.82	16,815.11	-2,179.29	12,196.54	-1,445.02	3,486.18	4,234.92	-748.74	2,971.34	-90.07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52,015.99	21,532.16	30,483.82	10,399.65	-2,014.98	55,833.08	23,348.53	32,484.55	41,779.06	7,894.71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34,676.02	88,180.55	46,495.46	77,988.35	-7,192.57	138,074.53	84,417.72	53,656.82	113,434.04	9,074.46
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18,245.84	13,098.88	5,146.96	11,058.45	-27.01	16,423.94	11,313.10	5,110.84	17,050.06	592.90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76,664.26	68,761.29	7,902.97	46,834.53	-12,603.34	50,537.93	30,118.22	20,419.71	79,626.64	3,341.22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274.08	62,171.46	7,102.62	55,080.00	-202.49	27,686.07	20,493.72	7,192.35	65,710.13	-741.59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77,402.36	70,394.10	7,008.26	66,586.53	707.90	71,216.72	64,940.12	6,276.60	78,488.56	804.40
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29,194.52	28,340.32	854.20	18,175.92	-2,196.06	11,970.69	8,926.08	3,044.61	13,728.41	990.74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47,422.89	35,340.67	12,082.22	21,436.34	-2,298.80	45,203.77	30,834.33	14,369.44	44,656.94	2,762.58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657.55	34,302.75	-1,645.20	31,057.42	-3,858.16	29,743.29	27,609.01	2,134.29	45,851.69	1,846.47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3,380.40	24,674.75	-1,294.35	5,997.00	-1,029.42	21,813.70	22,080.55	-266.85	9,299.72	464.00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55,513.45	59,646.07	-4,132.62	56,755.28	-4,712.21	60,222.00	59,653.72	568.28	69,378.84	-2,819.46
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6,448.21	21,737.41	-5,289.20	20,289.20	-2,363.48	17,935.29	20,884.15	-2,948.86	22,270.01	-842.15
川东巨星(达州)畜牧有限公司	27,663.40	33,926.97	-6,263.57	24,581.25	-6,376.09	19,121.08	19,059.27	61.81	34,906.39	-601.97
绵阳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25,680.01	24,280.43	1,399.59	22,749.68	-4,153.27	27,740.65	22,239.36	5,501.29	53,303.15	3,914.56
山东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987.42	5,409.01	-3,421.59	11,587.68	-2,813.36	6,609.94	7,223.26	-613.32	9,811.13	-1,113.32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3,873.12	19,329.23	4,543.89	5,316.60	-1,829.86	24,106.83	18,442.38	5,664.45	471.99	-645.53
海南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70.95	11,150.65	520.29	15,316.44	20.29	0.00	0.00	0.00	0.00	0.00
南充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2,801.30	17,442.08	-4,640.78	23,311.88	-4,673.80	15,261.88	15,238.43	23.44	32,851.60	-447.84
H.J. HIDES & SKINS AUSTRALIA (OLD) PTY LTD	4,222.27	1,956.91	2,265.36	5,219.26	477.19	3,619.42	1,842.55	1,776.87	4,191.88	-320.16
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57,388.42	56,643.91	744.51	30,020.97	-3,388.11	37,464.95	36,807.28	657.67	40,644.59	726.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2026年10月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情况

1.资产负债率在7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69%	819.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93%	1,8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78%	2,4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78%	5,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48%	1,2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63%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63%	1,4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金额2,208.60万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46.49万元。

(三)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饲料供应商采购饲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饲料供应商采购饲料的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金额12,678.96万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饲料供应商采购饲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737.84万元。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金额0.00万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017.00万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9,277.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09%。其中,对子